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703号

罪犯蔡光荣，男，1964年6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08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1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光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97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蔡光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1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207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5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9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6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8235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7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5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2.09元，账户余额291.86元；于2016年03月29日鉴定为疾病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7月04日